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進修學院學生(員)修業準則及本系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 研究生應於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內選任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任非本系專任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但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之選任：
 - (一) 暑期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第二暑期課程之第三週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
 - (二) 夜間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第一學年下學期課程第二週前，向系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
 - (三) 本系專任教師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其他非本系之專任教師者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 (四) 雙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論文研究主題相關領域為原則。
- 四、 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核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論文。
- 六、 已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敦請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
- 七、 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以進行論文口試。
- 八、 已申請碩士學位口試之研究生，如因故需修正論文題目，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填表送請系辦公室審查。
- 九、 碩士學位口試由三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若有兩位校外委員時，則互推一人為之；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

規定之期間辦理；獲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外 SSCI 或國內 TSSCI 之期刊發表過論文或是曾擔任過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助理教授亦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十、 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論文」課程者，得於非暑期時間(九月至隔年六月)向系辦公室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當暑期休學者不得提出。

十一、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之評定分數平均之，惟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

十二、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